律师事务所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和国有资产管理局（委托人）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兴瑞产业园 1 号楼 6 楼

联系方式：0371-86198025

乙方：北京天元（郑州）律师事务所 （被委托人）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崇德街 19 号中原数据产业大厦 18 层

联系方式：18903716228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A 包:律师事务所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及包段）征集入围结果，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委托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A 包:律师事务所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提供年度法律咨询服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依照相关规定的程序、规范，完成委托事项。

2、乙方向甲方（含甲方及甲方下属事业单位，下同）提供年度法律咨询服务主要内容如下：

（1）按照甲方要求对甲方日常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可行性及决策实施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和建议；

（2）为甲方起草或拟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草案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和建议；

（3）协助甲方处理化解群体性事件、突发性事件、重大社会矛盾纠纷和其它非诉讼民事、行政纠纷；

（4）应甲方要求，对甲方行政人员或其下属企业进行两次与国有资产监管、国有资产交易有关的专项法律培训，提高其合法合规意识；

（5）应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两次专项法律服务（不再另行收取法律服务费），专项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为甲方或其管理的国有企业对外投资项目做出专项法律风险提示报告等；

（6）就甲方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

3、甲方涉及的诉讼、仲裁、商业尽调、资产重组、重大收购等在内的各专项法律服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属于本合同法律咨询服务范围，该类专项法律服务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专项服务协议。

4、本合同项下年度咨询期限为一年，自 2026 年 7 月 2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20 日止。

二、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和方式

1、本合同书项下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柒万元整）（¥70,000.00 元），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差旅食宿、交通、通讯及增值税等费用，均包括在上述费用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甲方应按照下列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本合同签署后 9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人民币（大写柒万元整）（¥70,000.00 元）。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

3、甲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及金额将款项支付至乙方下列指定账户，乙方提供并确认以下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并承担账号错误导致的损失。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天元（郑州）律师事务所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龙子湖支行

账 号：3719 1002 4910 888

注：乙方若变更收款账户，应以书面加盖公章方式发函给甲方；因乙方账户问题造成付款未及时到账，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履约保证金：为优化营商环境，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三、具体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年度法律咨询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本合同第一条。

四、服务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工作程序、工作方法、成果合理，服务质量和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所需服务内容。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于乙方开始律师咨询工作前，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各项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合理开展律师咨询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充分的配合与协助。

3、甲方应当根据此次工作业务的需要，负责乙方工作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4、甲方不得向乙方做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得干涉乙方专业人员的工作。

5、甲方应确保乙方能够不受限制地接触到律师咨询工作所需要的有关资料和人员。

6、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金额、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7、甲方应合理的使用律师咨询成果报告和结论。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准则，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律师咨询服务。

2、乙方指派田兵、焦永涛、郭广田、李源、李春、孔静、钟海涛、李玉龙、雷伊丹、王艺玲等律师（以下称“顾问律师”）及乙方其他人员组成服务团队，以整体负责、分工协作的方式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3、乙方指派的服务律师因业务出差、培训学习、健康等合理事由暂时不能履行职责时，乙方应及时另行指派能胜任工作的律师履行职责。

4、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5、乙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

6、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应协助甲方处理与本次服务相关的其他事宜。

七、保密责任

乙方专业人员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涉及甲方或者相关当事人重大经营决策、商业及其他秘密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乙方专业人员在成果报告中依据工作准则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披露有关问题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特定的部门和人士汇报情况、交换意见、协调沟通，不应视为泄密；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继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咨询成果或报告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应当及时进行修改，修改后仍未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框架协议内其他入围机构进行服务工作。

2、如果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咨询服务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乙方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利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3、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相关要求，如有违反，按相关的规定处理。

4、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的，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九、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__六__份，其中，甲方__三__份，乙方__三__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和国有资产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6.7.21

乙方（盖章）：北京天元（郑州）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6.7.21